

**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2021 年 9 月 6 日

目录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3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.....	5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6
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.....	7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、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。

四、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。

五、股东要求大会发言，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，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，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，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。

六、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，并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，经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许可后，始得发言。

七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。

八、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。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未填、填错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。

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九、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，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额外的经济利益。

十、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（周一）14:00

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主持人宣读《会议须知》并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；
- 二、宣读议案：
 - 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》；
- 三、推举计票人、监票人；
- 四、股东逐项表决议案；
- 五、休会并汇总表决结果；
- 六、宣读表决结果；
- 七、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；
- 八、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

议案一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改后
1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 （五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<u>达到或</u>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 （五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； <u>（六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u> 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

	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 本章程关于“关联方”或“关联人”的定义,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。	项时,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 本章程关于“关联方”或“关联人”的定义,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。
2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 (一)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 (二)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,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 (三)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; (四)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应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,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 (一)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 (二)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,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 (三)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; (四)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<u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u>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,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

	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--	--	--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